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11rt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5000吨/年金属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C8L783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元泽	20220503537000000046	BH0084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梦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2999	
毛元泽	审核	BH0084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金属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金属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70304-89-01-9907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 4 号			
地理坐标	E117°54'52.742", N36°28'57.36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2304-370304-89-01-990763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油雾颗粒物。排放的废气中无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直接向海洋排放的污 染物	否
规划 情况	<p>产业园区规划名称：博山新材料集聚区（福山工业园）</p> <p>审批机关、文件及文号：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p> <p>《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镇域三大工业园区的通知》（八政办字[2014]18号）</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博山新材料集聚区四至范围：西至茂岭村与山头街道办交界处，东至大黑山后村，北至福泰厂区，南至小黑山后村；涉及4个村，福山、茂岭、小黑山后、大黑山后村。</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位于博山新材料集聚区内，用地符合集聚区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该项目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304-370304-89-01-990763。</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根据《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镇域三大工业园区的通知》，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见附件5。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占地面积1667.5m²，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项目用地符合八陡镇的规划要求，详见附图6、附件5。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经与国家、省、市各类规划充分衔接，淄博市共划定了2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3.6km²，约占全市总面积的21.5%。其中博山区共有4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下表。

表 1-1 博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生态功能	类型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城镇、农田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E117°54'52.742"，N36°28'57.362"），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距

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侧 860m 的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4。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2022 年度，淄博市博山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PM_{2.5}（41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_{2.5}（35μg/m³）），O₃（189μg/m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O₃（160μg/m³）），属于不达标区。

该区域地表水为岳阳河（孝妇河支流）。根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 2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 月份监测的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11 个地下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很小。项目产噪设备均采用了合理的治理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

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属于重点管控。项目建设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该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设不得占用。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集聚区内。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倍量替代；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5.深化化工、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按照要求执行，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活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按照要求执行。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	不涉及。	符合

	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3.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具体见附图5。

（5）水源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号），淄博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下水水源地和水库型（河流）地表水水源地，划定范围为全市20处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博山区有3处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源泉水源地、天津湾水源地、神头水源地，1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即东万山饮用水源地。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博山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源泉水源地、天津湾水源地，源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918米、向西至淄河、向南1000米、向北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天津湾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井群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东313米、向西313米、向南1000米、向北100米范围内的区域。源泉水源地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约14km，天津湾水源地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约10.1km，与水源地保护区距离较远，对水源地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水源地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鲁环字（2021）58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p>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p>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二	<p>强化规划刚性约束</p> <p>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集聚区内，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p>	符合
三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p> <p>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集聚区内，选址符合用地政策。</p>	符合
四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p> <p>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 1:2 的比例倍量替代。</p>	符合

(7)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 (环发〔2012〕77号) 相关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充分认识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性, 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提高认识, 强化管理。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目前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以不断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着眼点, 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 将严格执行。	符合
2	突出重点, 全程监管。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工程设计与施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管,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其他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的建设项目, 其环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项目建成后, 将严格执行。	符合
3	明确责任, 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 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环评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环境监理单位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并对环境监理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单位要全面调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并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对环境风险防范提出明确要求。	严格执行风险要求。	符合
二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强化环境风险评价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 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按照导则要求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 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5	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 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 并纳入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现有工程。	符合

6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信息公示等内容中应包含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三	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7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执行。	符合
8	相关建设项目应在其设计方案确定后、设计文件批复前,逐项对比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设计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相符性。建设单位应将上述环保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并抄报当地环保部门。对我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同时抄报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	符合
9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相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建设情况,未按要求落实的应及时纠正、补救。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试生产审查和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四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10	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	符合
11	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	符合
(8)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消耗煤炭，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机组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p>	<p>本项目不消耗煤炭。</p>	符合

	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3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行业、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	符合
4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较少，企业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将扬尘污染降至最低。	符合

(9)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结构。	符合

	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2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建设，减少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排放，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油品管理，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物流运输按要求强化管理。	符合

(10) 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相关符合情况表

分类	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针对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在落实《2017 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方案》、《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基础上，坚持边整治、边摸排，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	本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集聚区，选址符合八陡镇总体规划，不属于散乱污染企业。	符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淬火、回火、渗碳工序产生的 VOCs、油雾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p>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法人代表张涛，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 4 号，主营业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p> <p>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租赁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 4 号，厂房占地面积 2.5 亩，购置退火炉、正火炉、渗碳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热处理加工 5000 吨金属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本编制小组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及淄博市的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生产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建设项目概况</p> <p>1、建设项目名称：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金属件项目</p> <p>2、建设单位：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 4 号（E117°54'52.742”，N36°28'57.362”），详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厂房。</p> <p>5、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2.5 亩，利用现有厂房，购置退火炉、正火炉、渗碳炉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可达年热处理加工 5000 吨金属件。</p>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80m ² ，设置退火炉、正火炉、渗碳炉等设备	出租方已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m ²	出租方已建
		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出租方已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
		供电	由博山区供电局供给，用电量为 90 万 kWh/a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气治理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危废暂存间（30m ² ）	新建

三、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一）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原材料、辅助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备注
1	钢材	5000	袋装	/	接受委托加工
2	PAG 淬火剂	5	桶装	1	外购
3	机油	0.3	桶装	0.3	外购
4	煤油	2	桶装	0.5	外购
5	切削液	0.1	桶装	0.1	外购
能源消耗					
6	水	188m ³ /a	/	/	/
7	电	90 万 kWh/a	/	/	/

PAG 淬火剂：一般由聚烷撑乙二醇聚合物、杀菌剂、防锈剂、消泡剂组成。聚烷撑乙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简称 PAG，本项目淬火剂为浅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1.078g/m³，pH9.5，其主要特点是：①通过调整水溶液的浓度，可在很大范围内调整其冷却能力，可以得到近于水，或介于水油之间，以

及相当于油或者更慢的冷却速度，以满足不同材料和工件的淬火要求，②淬硬层深，淬火硬度均匀，无软点，大大减小淬火变形和开裂的倾向，尤其适用于低、中碳钢感应及大件淬火；③对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均无腐蚀，淬火工件光亮且有短期防锈作用，可不清洗直接回火；④不易老化，变质，使用寿命长；⑤带出量少，使用成本低，综合经济性好。

煤油：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沸程 180-310℃，凝固点-47℃。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³，熔沸点在-40℃以上。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退火炉	90kW	2	电炉
2	渗碳炉	150kW	1	电炉
3	正火炉	75kW	2	电炉
4	调质炉	120kW	1	电炉
5	高频炉	110kW	1	电炉
6	真空泵	/	1	/
7	滚齿机	/	2	/

四、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劳动人员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h，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五、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淬火剂配置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淬火剂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淬火剂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1，则淬火剂配置用水量为 5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切削液配置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30，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3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本项目全厂用水量为 188m³/a。

(2)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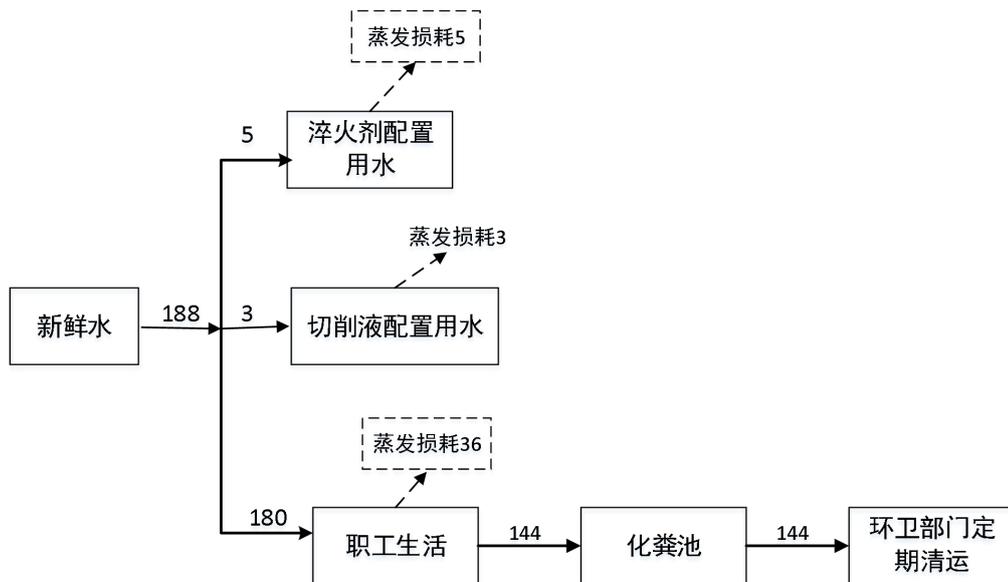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六、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位于仓库东侧，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项目车间物流出入和装卸便利，厂区布置按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方便物料的转运，建筑物布置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要求的布置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8%。

表 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5
噪声	减振、隔声等	2
废水	化粪池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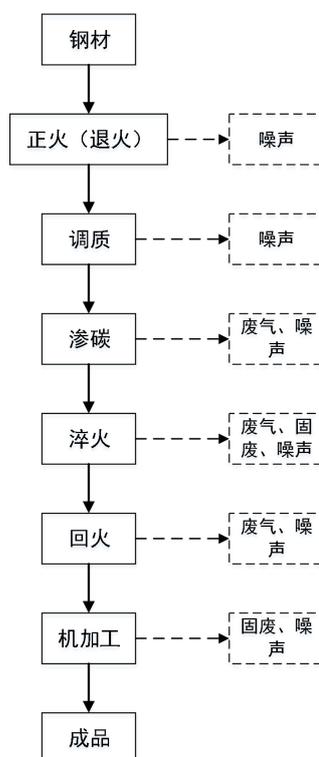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正火（退火）

根据工件不同，采用不同的加工方式，正火是将工件加热至 A_{c3} （ A_c 是指加热时自由铁素体全部转变为奥氏体的终了温度，一般是从 727°C 到 912°C 之间）或 A_{cm} （ A_{cm} 是实际加热中过共析钢完全奥氏体化的临界温度线）以上 $30\sim 50^{\circ}\text{C}$ ，保温一段时间后，从炉中取出在空气中冷却。退火是将工件缓慢加热至一定温度，

保温一段时间，然后缓慢的冷却至室温。其目的均是使晶粒细化和碳化物分布均匀化。

(2) 调质

调质是将工件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回火处理，为之后的淬火工序减少变形作准备。

(3) 渗碳

工件在加热炉中加热，以煤油为碳源，加热温度约为 830-870℃，保持一段时间，热处理炉使用电加热。其目的是为增加钢件表层的含碳量和形成一定的碳浓度梯度，将钢件在渗碳介质中加热并保温使碳原子渗入表层的热处理工艺。该工序产生废气 VOCs。

(4) 淬火

淬火工艺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保温一段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的一种热处理工艺方法。项目淬火采用环保的水性淬火剂，污染较小。该工序产生废气 VOCs、油雾颗粒物；沉淀池沉渣和废淬火剂。

(5) 回火

将淬火后的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然后自然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回火的目的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稳定组织与尺寸，保证精度，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回火温度在 160℃~180℃左右，2h，使用电加热。该工序产生废气 VOCs。

(6) 机加工

机加工主要为滚齿机加工，根据不同的要求制齿。该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和废切削液。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油雾颗粒物和渗碳工序产生的 VOCs。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80~85dB（A）左右。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碎屑；危险废物包括淬火液池沉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切削液、废淬火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博山区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岳阳河（孝妇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p>																																									
	<p>二、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 2023 年 1 月 1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3 年第 1 期）》（淄简 33 号）数据可知，2022 年度，全市良好天数 236 天（国控），同比增加 14 天。重污染天数 6 天，同比减少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6%；细颗粒物（PM_{2.5}）4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5%；一氧化碳（CO）1.3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8%；臭氧（O₃）192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4.9%。全市综合指数为 4.87，同比改善 4.3%。</p> <p>博山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均浓度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博山区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浓度（$\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td> <td>60</td> <td>18.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40</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0</td> <td>7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1</td> <td>35</td> <td>128.6%</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100</td> <td>4000</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89</td> <td>160</td> <td>114.4%</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89	160	114.4%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89	160	11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博山区监测点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 24h（8h）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2022 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博市空气环境质量“退末位”工作方案》，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本项目实施不会影响该规划实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区域主要河流为岳阳河（孝妇河支流），根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可知，孝妇河博山“西龙角”断面 2022 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场踏勘期间，没有发现土壤出现异常颜色，未闻到异味。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良好，

	<p>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在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E117°54'52.742"，N36°28'57.362"）。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厂房。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项目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项目边界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福园小区</td> <td>NE</td> <td>21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大黑山后村</td> <td>E</td> <td>320</td> </tr> <tr> <td>茂岭村</td> <td>W</td> <td>300</td> </tr> <tr> <td>小黑山后村</td> <td>S</td> <td>66</td> </tr> <tr> <td>福山村</td> <td>NW</td> <td>310</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岳阳河</td> <td>E</td> <td>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福园小区	NE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黑山后村	E	320	茂岭村	W	300	小黑山后村	S	66	福山村	NW	310	地表水	岳阳河	E	1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			--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福园小区	NE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黑山后村	E	320																																								
	茂岭村	W	300																																								
	小黑山后村	S	66																																								
	福山村	NW	310																																								
地表水	岳阳河	E	1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表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5	3.0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颗粒物	15	/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3-4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5 产区内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60	50			

	<p>准》（GB12348-2008）2类</p>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 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VOCs、颗粒物。</p> <p>本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0.28t/a，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颗粒物应按 1:2 替代，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 0.036t/a、颗粒物 0.5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建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淬火、回火、渗碳	VOCs	0.05	3.231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	80	0.04	80	是	DA001	0.75	0.003	2400	0.008
	淬火	油雾颗粒物	1	64.154					0.8	90			8.25	0.033		0.0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工段”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	VOCs	0.01	无组织	--	0.01	--	--	--	厂界	0.004	2400	0.01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油雾颗粒物		0.2	密闭车间		0.2	0.083					0.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 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标准		监 测 点 位 名 称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高 度 （ m）	出 口 内 径 （ m）	排 气 温 度 （ ℃）	设 计 风 量 （ m ³ /h）		限 值 （ mg/m ³ ）	名 称			
DA001	热处 理排 气筒	一 般 排 气 口	117.91454°E, 36.48251°N	15	0.4	25	4000	VOCs	60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 19）表 1 标准要求	DA001	VOCs	年
								油雾 颗粒 物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 2019）表 1 重点控 制区		油雾 颗粒 物	

（二）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产生的 VOCs、油雾颗粒物和渗碳工序产生的 VOCs。

（1）源强分析：

1) 淬火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颗粒物

源强分析：项目淬火工序拟采用 PAG 淬火剂，淬火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颗粒物的产生量采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的系数，淬火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颗粒物的产生系数分别为 0.01kg/t 淬火油、200kg/t 淬火油，本项目年用 PAG 淬火剂为 5t，则挥发性有机物、油雾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kg/a、1t/a。

2) 渗碳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源强分析：渗碳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的系数，渗碳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0.01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5000t/a，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5t/a。

（2）风机风量计算：

风机风量计算：项目拟在淬火工序、回火工序、渗碳工序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80%），集气罩的设计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排风罩设计规范。排风罩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Fv$$

式中：Q—排风量，m³/s；

F—罩口面积，m²；

v—罩口平均风速，m/s。

项目排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表4-4淬火、渗碳排风量计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位	数量 (个)	长 (m)	宽 (m)	F (m ²)	v (m/s)	Q (m ³ /s)	排风量 (m ³ /h)
DA001	淬火	1	1	1	1	0.3	0.3	1080
	回火	1	1	1	1	0.3	0.3	1080
	渗碳	1	1	1	1	0.3	0.3	3240
合计								3240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用风量为 324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拟采用 4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处理措施：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油雾颗粒、VOCs，配套风机风量拟设置为 4000m³/h，可满足项目需求。经计算，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收集量（收集效率 80%）为 0.8t/a，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8t/a，年运行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约 8.25mg/m³，淬火、回火、渗碳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量（收集效率 80%）为 0.04t/a，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量为 0.008t/a，年运行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约 0.75mg/m³。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要求；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淬火、回火、渗碳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则无组织油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2t/a、0.01t/a。

3、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油雾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VOCs、油雾颗粒物	1 次/年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场；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系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排放污染物源强按废气处理系统停止运行考虑。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频次	排放量 (kg/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情况达标
DA001	VOCs	1次/a	0.017	4.25	0.017	1	达标
	油雾颗粒物	1次/a	0.333	83.25	0.333	1	不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当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 0 时，油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超标，排放速率也大幅增加，VOCs 排放浓度虽不超标，但相较正常情况下，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也大幅增加。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须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活动，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使用的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

保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t/a，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渗碳炉、退火炉、滚齿机等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80~85dB(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噪声量。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退火炉	90kW	80	减振、隔声	-13.2	-18.5	1.2	43.5	4.4	3.9	8.6	66.4	66.8	66.9	66.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8	35.9	35.5	1
2		退火炉	90kW	80		-14.8	-14.2	1.2	43.1	8.9	3.8	4.0	66.4	66.5	66.9	66.9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5	35.9	35.9	1
3		真空泵	/	80		-9.2	-17.4	1.2	39.4	4.0	8.1	8.8	66.4	66.9	66.5	66.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9	35.5	35.5	1
4		渗碳炉	150kW	80		-10.8	-13	1.2	39.0	8.7	8.0	4.1	66.4	66.5	66.5	66.9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5	35.5	35.9	1
5		正火炉	75kW	80		-4.8	-16.2	1.2	34.9	3.6	12.6	9.1	66.4	67.0	66.5	66.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6.0	35.5	35.5	1
6		正火炉	75kW	80		-6.2	-11.5	1.2	34.2	8.5	12.8	4.2	66.4	66.5	66.5	66.8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5	35.5	35.8	1
7		调质炉	120kW	80		0	-14.8	1.2	30.0	3.2	17.6	9.3	66.4	67.1	66.4	66.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6.1	35.4	35.5	1
8		高频炉	110kW	80		-1.1	-9.8	1.2	28.9	8.3	18.2	4.2	66.4	66.5	66.4	66.8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5.4	35.5	35.4	35.8	1
9		滚齿机	/	85		15	-9.2	1.2	14.1	3.2	33.6	8.7	71.4	72.1	71.4	71.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0.4	41.1	40.4	40.5	1
10		滚齿机	/	85		13.2	-4.7	1.2	13.8	8.1	33.4	3.9	71.4	71.5	71.4	71.9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0.4	40.5	40.4	40.9	1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8.6	-6.8	1.2	/	85	减振、隔声	昼间 8h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4.9	-14.4	1.2	昼间	51.3	60	达标
南厂界	-2	-20.6	1.2	昼间	51.4	60	达标
西厂界	-16.2	15	1.2	昼间	58	60	达标
北厂界	-7.5	17.4	1.2	昼间	54.5	60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	------------	-----------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滚齿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金属碎屑	钢材	336-001-09	10	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中的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区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1) 贮存区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并进行防雨设计。

2) 一般固废贮存区内部场地均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3) 一般固废贮存区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GB 1556.2-1995)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4)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尽量缩短堆放时间。

3、危险废物

(1) 淬火液池沉渣

本项目淬火工序在淬火池进行，淬火过程会产生沉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5t/a。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淬火剂、机油、煤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2t/a。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危废代码：900-214-08，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32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经验，每100kg活性炭吸附20-30kg（本项目按25kg计算）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需使用0.128t/a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80kg，每年更换2次，可满足废气收集处置需求。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9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产生后使用密封储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油雾净化器使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危废代码：900-203-08。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油雾颗粒物为0.72t/a，则废油的产生量为0.72t/a。

（6）废淬火剂

本项目使用淬火剂，用于淬火工序，可多次循环使用，最终产生废淬火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危废代码：900-203-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淬火剂产生量为4t/a，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7) 废切削液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用于滚齿机润滑、冷却，可多次循环使用，最终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5t/a，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1	淬火液池沉渣	HW17	336-064-17	0.5	生产过程	淬火剂、金属碎屑	废淬火剂	6个月	T, I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矿物油、煤油、淬火剂、切削液	矿物油、煤油、切削液、淬火剂等	1年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92	VOCs治理过程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	T
5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03-08	0.72	油雾颗粒物治理过程	淬火剂	淬火剂	1年	T
6	废淬火剂	HW08	900-203-08	4	生产过程	淬火剂	淬火剂	1年	T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生产过程	切削液	切削液	1年	T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应采取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

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5)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拟在仓库东侧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0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淬火液池沉渣	HW17	336-064-17	仓库东侧	30m ²	桶装	5t	1 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1t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t	1 年
5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03-08			桶装	1t	1 年
6		废淬火剂	HW08	900-203-08			桶装	1t	1 年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t	1 年

根据上表分析得知，拟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硬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工艺简单,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在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煤油、切削液等。主要存储形式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在线量	储存形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机油	0.3t	桶装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C): 76,引燃温度(°C): 248,相对密度(水=1): <1。	可燃、有毒
2	废机油	0.1t	桶装		
3	煤油	2	桶装		
4	切削液	0.1	桶装	切削液是将乳化油用水稀释而成。乳化油是由矿物油、乳化剂及添加剂配成,用95%~98%的水稀释后即成为乳白色的或半透明	有毒
5	废切削液	0.05	桶装		

状的乳化液。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进行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切削液、废切削液，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在线量 t	识别依据 Q
1	机油	2500	0.3	0.00012
2	废机油	2500	0.1	0.00004
3	煤油	2500	5	0.002
4	切削液	2500	0.1	0.00004
5	废切削液	2500	0.05	0.00002
合计		--	--	0.00222

注：机油、煤油、切削液临界量取值参照（HJ/T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相关数据；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废机油、废淬火剂、废切削液	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烟尘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危废、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危废、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机油、煤油、切削液	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烟尘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气（VOCs、油雾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
生产车间	淬火剂	桶装淬火剂发生泄漏	--	泄漏的物料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物料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其有效性见下表。

表 4-19 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风险类型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停产检修，避免造成超标排放。
水环境	公司备有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或火灾时，可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入厂外。 车间地面按照一般污染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后漫流。

防火防爆	<p>(1) 厂区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p> <p>(2) 厂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厂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p> <p>(3) 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p>
风险管理	<p>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定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应急演练；设置完整的废气监测制度，一旦定期监测出现结果异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排查，并加强生产、治污的自动控制管理，防范废气的非正常排放。</p>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的。因此，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油雾颗粒物	经过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生产车间	VOCs、油雾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退火炉、滚齿机、风机等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碎屑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淬火工序	淬火液池沉渣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淬火工序	废淬火剂		
	滚齿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化粪池、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②生产车间、仓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③厂区地面: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④对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使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大气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维修。</p> <p>②水环境：生产车间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后漫流。</p> <p>③防火防爆：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④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 金属制品业 33”中“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p> <p>③定期进行固定污染源监测。</p> <p>④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5000吨/年金属件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28	/	0.28	+0.28
		VOCs(t/a)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淬火液池沉渣	/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0.192t/a	/	0.192t/a	+0.192t/a
		油雾净化器收 集的废油	/	/	/	0.72t/a	/	0.72t/a	+0.72t/a
		废淬火剂	/	/	/	4t/a	/	4t/a	+4t/a
		废切削液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金属件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

2023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CL78135D



名称 淄博亿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前路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农业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及机床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2月 21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证明

2023/4/22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C8L7835D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4-370304-89-01-990763	
	项目名称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5000吨/年金属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不新征地，不新建厂房，占地面积2.5亩，购置退火炉、正火炉、渗碳炉等国产设备共计1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热处理加工5000吨金属件。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大黑山后路4号	
	总投资	5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张可刚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4-21			

土地租赁合同书

编号: N31
共 5 页

出租方 (甲方): 茂岭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许洪峰

承租方 (乙方): 张涛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和房屋租赁给乙方, 同意乙方在位于原于福山煤矿的一块土地和房屋租赁使用,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甲方同意乙方在位于原于福山煤矿的一块土地和房屋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使用, 该土地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每年租赁费为: 6 元/平方米, 即租赁费 6000 元/年 (大写: 陆仟元整), 房屋面积为 511 平方米, 每年租赁费为: 60 元/平方米, 即租赁费 30660 元/年 (大写: 叁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 即: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和房屋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土地和房屋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6660 元/年（大写：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

2、租金支付：乙方须在每年 1 月 1 号至 10 号缴纳当年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村的收款收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租赁的土地如国家征用占用、八陡镇政府及茂岭村委会使用时，土地补偿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之法律规定。公房补偿款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乙方为生产自建的设施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国家征用占用、八陡镇政府及茂岭村委会使用之日。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退回乙方剩余租赁费。

2、乙方不得中途退租且必须按时缴纳租金。如逾期缴纳租金的，每逾期 1 月按所欠租金的 3% 计罚。

3、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和房屋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4、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要

求及条件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该土地的相关手续（包括报建、水电、消防、开户、营业执照等），但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租赁期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在该土地内所生产的任何税费（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租赁期内如政府规划征用或茂岭村委需用该土地，不属甲方违约，甲方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做好搬迁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工作。合同终止时间为乙方配合政府征收（征用）、茂岭村委需用之日。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2、乙方若在租赁期内要求终止合同，需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按合同规定收取租赁费。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其停水停电。收回租赁土地。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

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诉，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乙
方、签证机关各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勇

签证机关：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八政办字〔2014〕18号



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镇域三大工业园区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机关各办公室（站所），各有关驻地单位、企业：

为实现“工业重镇，经济强镇、新型城镇”目标，实施“园区带动，外向带动，龙头带动”三个战略，大力发展机械制造、日用玻璃、新材料三大支柱产业，经研究，决定成立山机、黑山、福山三个工业园区。

一、发展方向

按照产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机械装备、日用玻璃、新材料产业及高档耐火材料。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二、政策要求

经确认的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园区范围，镇域内园区以外的符合入园要求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工业

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三、划定范围

1. 山机工业园。四至范围：西至山机厂区，东至宏马厂区，北至文姜路，南至省道 S235；涉及 5 个村，向阳、和平、增福、金桥、新生村；园区定位以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为主；

2. 黑山工业园。四至范围：西至北河口村，东至宏达厂区，北至黑山前路与湖南路交接口，南至省道 S235；涉及 4 个村，东顶、青石关、苏家沟、北河口村；园区定位以发展日用玻璃产业为主；

3. 福山工业园。四至范围：西至茂岭村与山头街道办交界处，东至大黑山后村，北至福泰厂区，南至小黑山后村；涉及 4 个村，福山、茂岭、小黑山后、大黑山后村；园区定位以发展新材料、高档耐火材料为主；

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MSDS)

THI®F-502 水溶性 PAG 淬火剂

国家标准 IS011014-1		
序列	类别	数据/说明
一	化学产品和企业标识	
	化学产品名称	THI®F-502 水溶性 PAG 淬火剂
	企业名称	烟台恒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烟台开发区武汉大街 19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号码	0535-8015298
	传真	0535-8015297
	企业应急电话	19953512999
	电子邮件地址	sales@thi.com.cn
二	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聚烷撑乙二醇聚合物、杀菌剂、防锈剂、消泡剂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三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综述	完全不燃烧, 无火灾危险, 无毒, 无油烟。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 (主要指燃爆危险性)	不易燃、不易爆
	健康危害	对操作人员无伤害, 改善了劳动环境, 无环境污染。
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如摘除隐形眼镜), 如严重不适求助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如严重不适求助医生。
	食入	误服立即漱口、休息、给予医疗护理, 如严重不适求助医生。
五	燃爆性与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烧
	闪点	无可用资料
	引燃温度	无可用数据
	爆炸极限	无可用数据
	灭火剂	泡沫、砂土或二氧化碳
	灭火要领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 穿全身消防服。
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通风,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有盖的容器中。用沙子或惰性吸收剂收残液, 并转移到安全场所。
	应急人员防护	操作人员要穿工作服, 戴防护眼睛, 口罩, 橡皮手套。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MSDS)

THI®F-502 水溶性 PAG 淬火剂

	环保措施	无可用数据
	消除方法	无可用数据
七	搬运与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	产品包装盖严格密封, 防止挥发。
	贮存注意事项	严禁烟火, 保持容器密封, 隔绝热源, 防止阳光曝晒, 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 产品包装盖严格密闭。
八	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	使用现场通风良好
	检测方法	无可用资料
	工程控制	无特殊要求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或呼吸保护
	眼睛防护	戴护目镜和面罩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其他卫生注意事项	避免吞服和与皮肤长时间接触
九	物理化学性质	
	PH 值	8.0-10.0
	密度 (25℃)	1.06-1.18
	粘度 (40℃mm ² /s)	280-320
	燃烧热	无数据
	临界温度	无数据
	临界压力	无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微溶于有机溶剂。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要求
	禁配物	易燃组分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 (分解) 产物	不分解
十一	毒理性资料	
	刺激性	长期浸泡可能会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致敏性	无可用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可用资料
	致突变性	无可用资料
	致畸性	无可用资料
	致癌性	无可用资料
十二	环境资料	
	迁移性	无可用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可用资料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MSDS)

THI®F-502 水溶性 PAG 淬火剂

	生物积累性	无可用资料
	生态毒性	无
	其它有害作用	无可用资料
十三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可使自然挥发
	废弃注意事项	避免污染水源
十四	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	
	UN 编号	
	包装类别	III类
	包装方法	200kg
	安全标签	无
	运输注意事项	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十五	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法	无可用资料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无可用资料
	环境保护法	无可用资料
十六	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多家公司提供技术资料
	填表时间	2023 年 1 月
	填表部门	技术服务部
	填表人	初桐
	数据审核单位	技术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R0811131671001C

第 1 页 共 5 页

申请单位:烟台恒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淬火剂
样品描述: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型号:THI F-502
样品批号:20081030
样品料号: /
样品数量: /
材质:高分子聚酯
客户: /
供应商: /
制造商: /
样品接收日期:2008.11.11
样品检测日期:2008.11.11-2008.11.15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测定所提交样品中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多环芳烃的含量。

检测依据:

测试项目	前处理方法	测试仪器	检出限
铅(Pb) 镉(Cd)	参考 IEC 62321 111/95/CDV	KCP-AES	2ppm
汞(Hg)	参考 IEC 62321 111/95/CDV	KCP-AES	2ppm
六价铬(Cr ⁶⁺)	参考 IEC 62321 111/95/CDV	UV-Vis	2ppm
多溴联苯(PBBs)	参考 IEC 62321 111/95/CDV	GC-MSD	5ppm
多溴联苯醚(PBDEs)	参考 IEC 62321 111/95/CDV	GC-MSD	5ppm
多环芳烃(PAHs)	参考 US EPA 8270 D	GC-MSD	0.2 ppm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页。



主 检: 陈利娟
签 发: 陈利娟
技术经理

审 核: 解成军
签发日期: 2008.11.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 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金属件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真实性承诺书 确 认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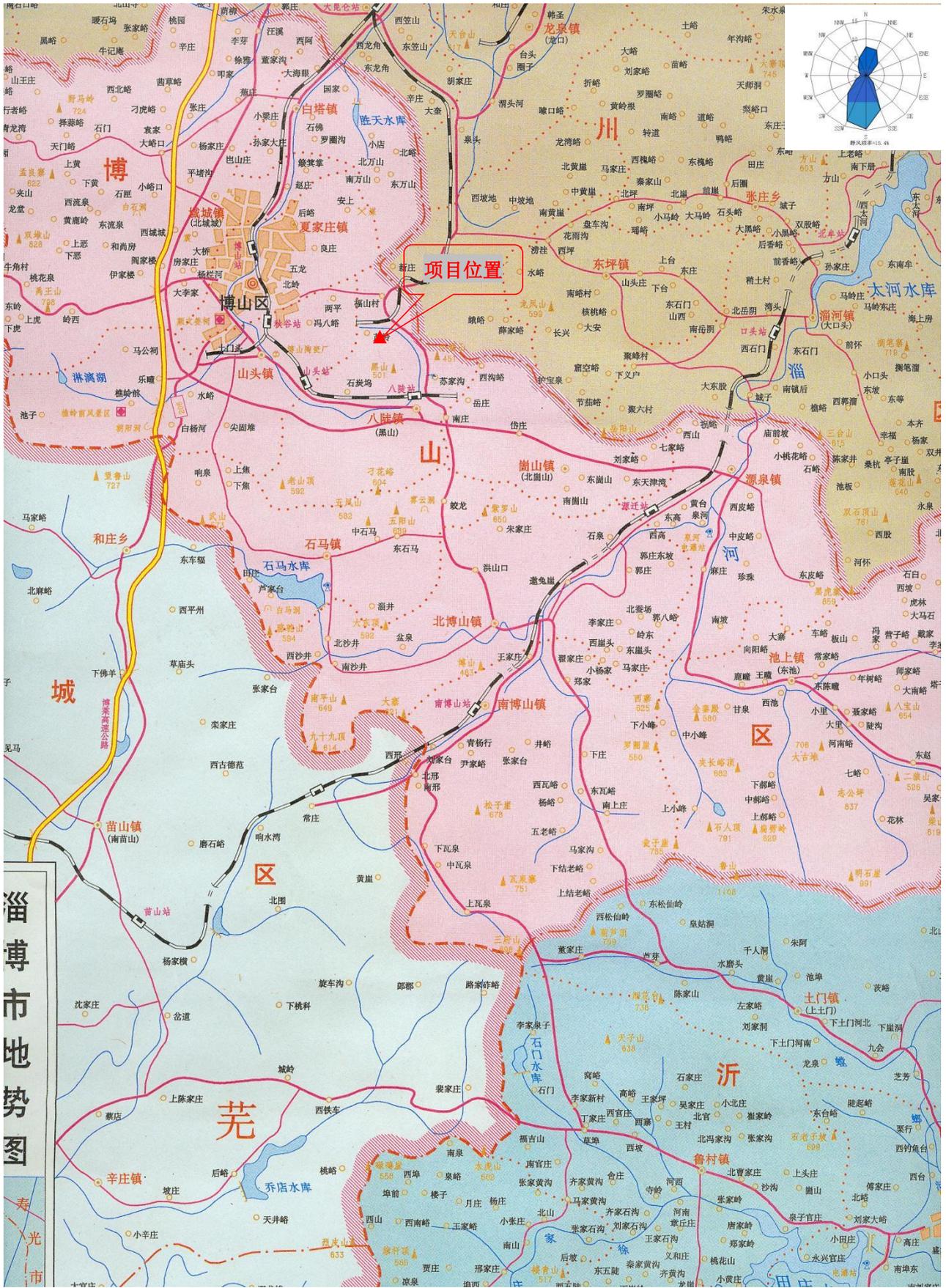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的《淄博亿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热处理加工 5000 吨/年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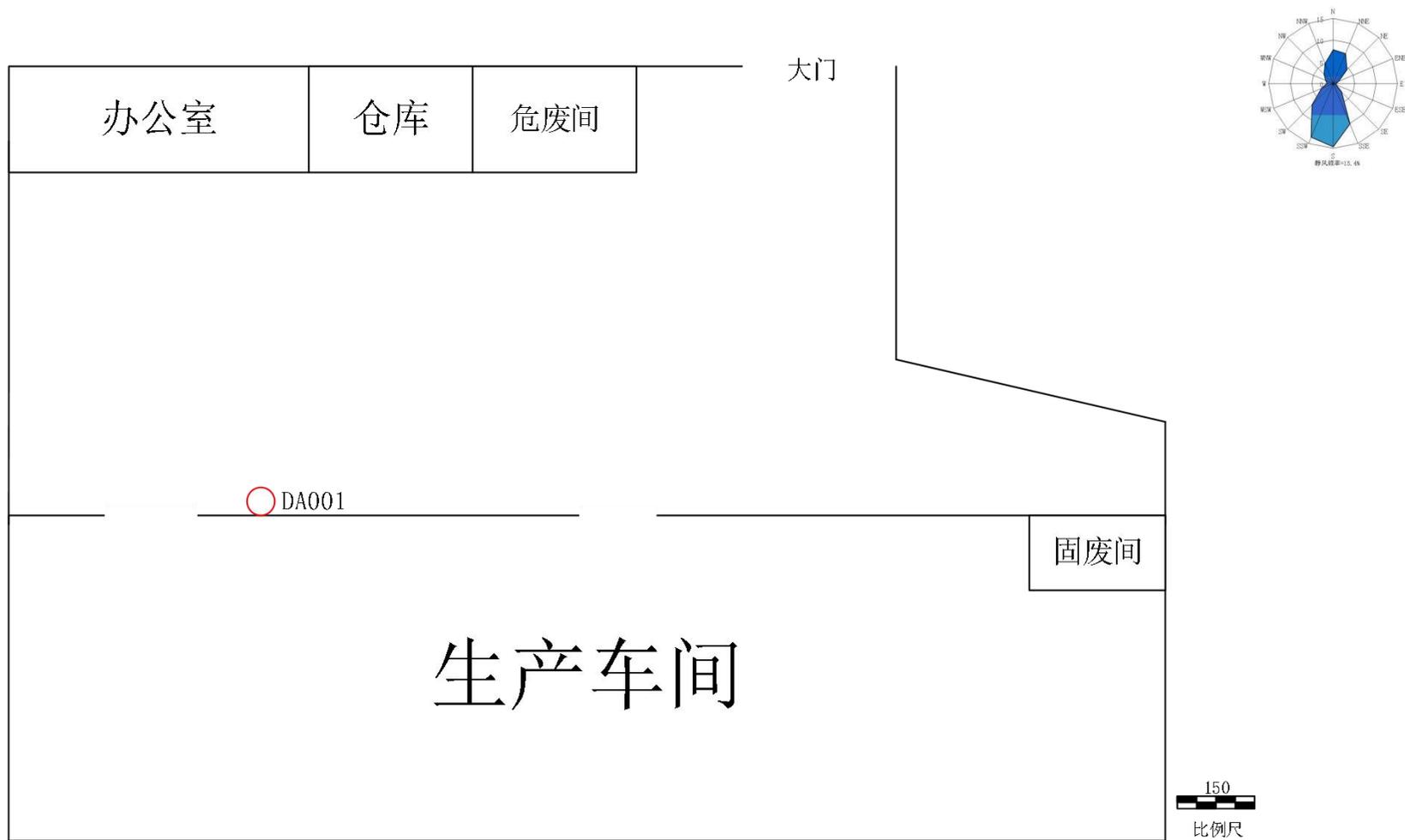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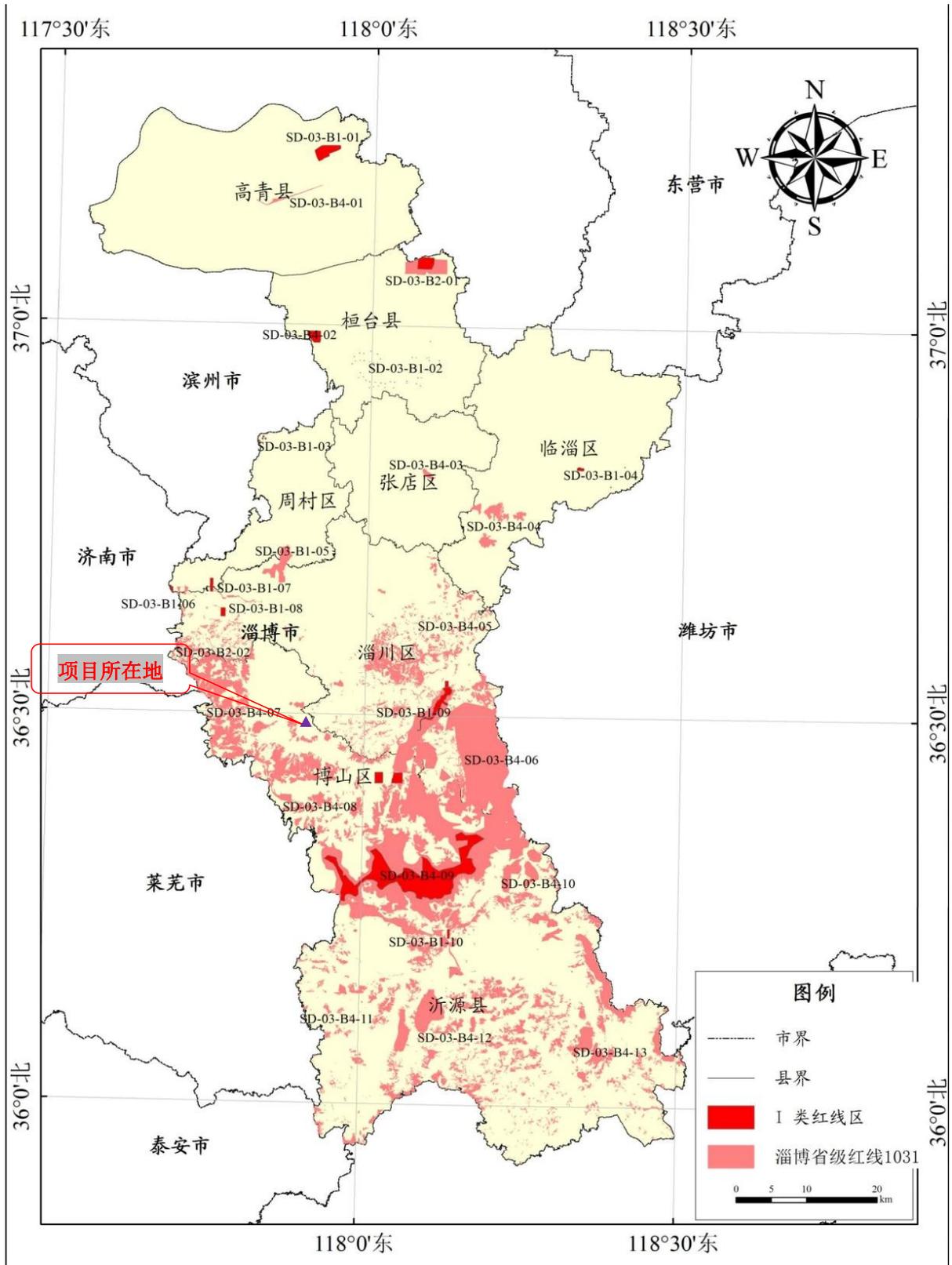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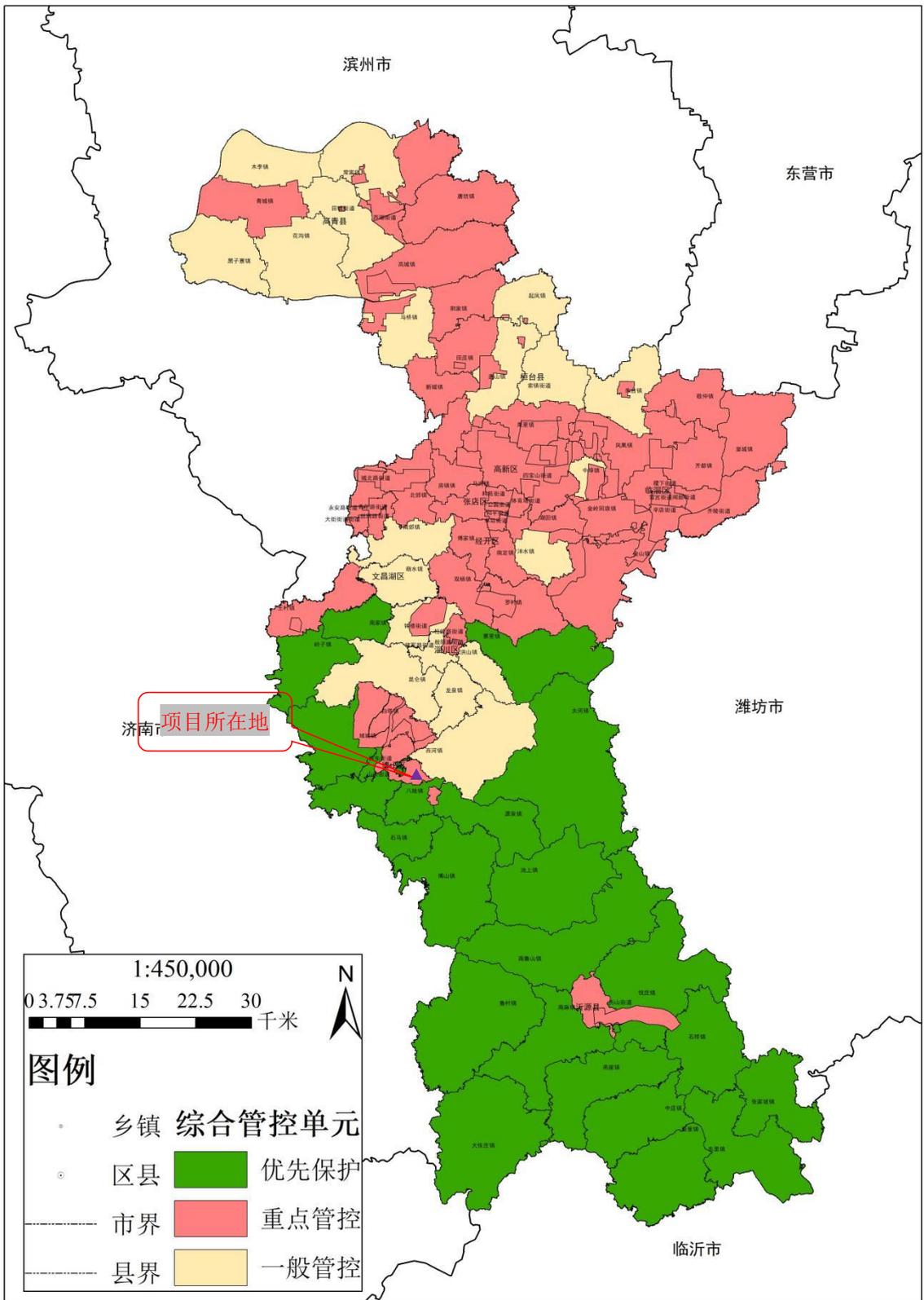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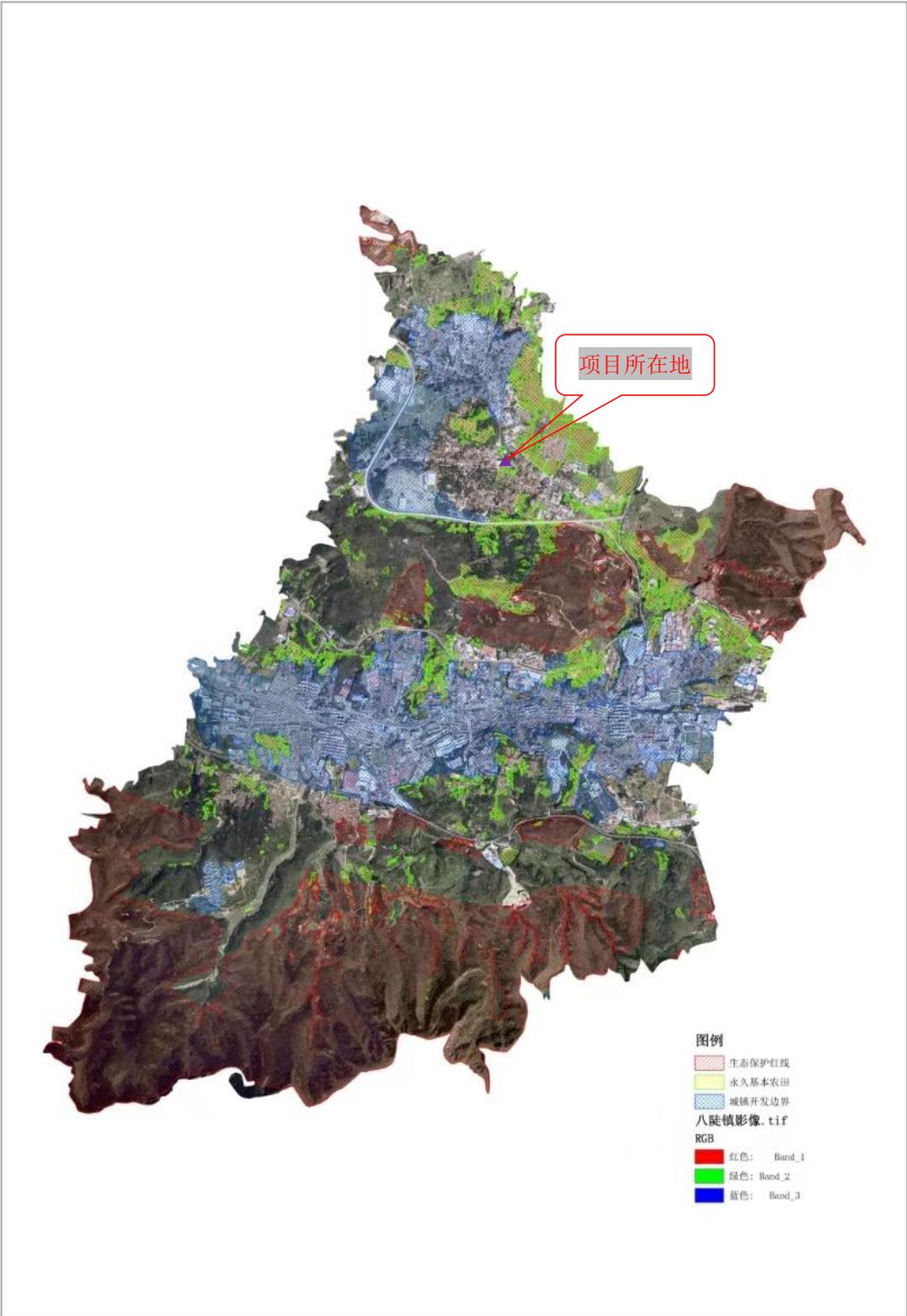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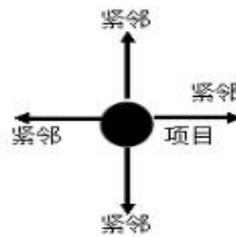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厂房



厂房

道路



厂房



车间现状

附图 7 建设地点现状及周边关系图